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校资字（2017） 34号

统计工作规范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上级统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统计工作规范。

第二条全面贯彻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公司管理的各项工作基本情况，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搞好统计服务，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第一章 统计职责

第三条统计人员应遵守统计职业道德，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条统计人员享有所辖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及统计监督权。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协助统计人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资料 and 情况，并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负责。

第五条统计人员按期报出各类统计报表及临时性数据，认真核

对审查，做到报送及时，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第二章 统计工作

第六条资产公司的统计工作主要分为：（1）对外报送的统计工作；（2）对内的统计工作；（3）其他临时性统计工作。统计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真研读下发的统计工作文件、报表等资料，理清统计要求、口径等信息；

（二）要求相关部门提供统计工作的真实资料和数据；

（三）对统计工作的资料、数据进行合理性、逻辑性审核，并统一汇总、整理；

（四）根据汇总、整理的资料、数据，按要求完成统计工作；

（五）统计工作必须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出。

第七条对外报送的统计工作主要是指按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等部门要求上报的统计数据。

对外报送的统计工作由资产公司企业管理部统一对外发送通知，并联系相关数据上报工作。对外报送的统计工作有以下几项：

一、教育部

1. 时间：每年3-4月；

2. 范围：西北工业大学或资产公司投资的持股比例 $\geq 5\%$ 的参控股企业；

3. 方式：在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企业统计网上申报系统(<http://xqtj.cee.edu.cn/netrep/login.jsp>)申报，可分为三级

填报：学校为一级，资产公司为二级，资产公司参、控股企业为三级；

4. 数据提供者：统计范围内的参控股企业。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

1. 时间：每年6月；

2. 范围：资产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

3. 方式：学校产业情况一览表（见附表1）；

4. 数据提供者：资产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

三、学校

（一）信息公开数据

1. 时间：不定；

2. 数据提供部门：项目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3. 数据内容：资产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数据、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数据（包含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收益、作价投资股权转让收益、专利收益等）。

四、其他统计数据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报送的各类数据信息，具体数据类型和统计范围以通知或上级要求为准。

第八条资产公司对内的统计工作，主要是针对参、控股企业，具体工作如下：

一、每年对资产公司企业管理部收集的控股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整理、归档；

二、参、控股企业每年 12 月需上报以下报表：

1.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参控股企业情况统计表（附表 2）；

2.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创新能力及贡献情况统计表（附表 3）。

第九条其他临时性统计工作指除对外、对内以外的所有统计工作。

第三章违反统计职责的处罚

第十条统计人员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等行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统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与国家和上级要求不相符的，以国家和上级要求为。

